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泳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泳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泳睿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04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39、1449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

01 期徒刑1年4月，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8、919號
02 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刑事判決及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上開刑事裁
04 定及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
05 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
06 案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
07 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8 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
09 刑人。

10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3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又定應執行
14 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
15 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
16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17 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
18 述意見，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刑事庭
19 民國114年1月6日114中分慧刑和114聲3字第135號函

20 （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
21 見本院卷89至93頁），並審酌受刑人自110年5月3日起至同
22 年8月2日間，均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犯罪態樣、
23 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
24 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
25 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27 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30 法官 蘇 品 樺
31 法官 周 瑞 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華 鵲 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表：受刑人陳泳睿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7

編 號	1	2
罪 名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7939、823 1、8233、9616、9617號、1 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7939、823 1、8233、9616、9617號、1 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387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388號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 04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01

編 號		3	4
罪 名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1日（聲請書誤載為110年8月2日，應予更正）	110年8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7939、8231、8233、9616、9617號、1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7939、8231、8233、9616、9617號、1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17日	113年9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389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390號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04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02

編 號		5	6
罪 名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1年、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6日	①110年7月13日、 ②110年5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45399、4632 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48822號；追加 起訴案號：同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11539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8、91 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4日	113年9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8、91 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83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181號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部分，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 504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4月確定。		附表編號6所示之部分，業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金訴字第1039、1449號 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4月，嗣經本院以113年 度金上訴字第908、919號刑 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